

【法规标题】《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

【颁文字号】安监总危化[2006]119号

【颁布部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法律效力】部门规章

【颁布日期】 2006-06-23 【生效日期】 2006-06-2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厅（局）、交通厅（局）：

近来，一些地区接连发生道路运输事故引发的危险化学品泄漏、燃烧、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究其原因，主要是部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特别是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没有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一些地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不强，监管措施不落实，监管手段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等。为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多发势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现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单位（以下简称托运人）、运输单位（以下简称承运人）、生产、储存、经营单位以及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和重申规定如下：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应当遵守的规定

（一）托运人必须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二）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必须办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剧毒化学品准购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须向目的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三）托运人必须检查托运的产品外包装上是否加贴或拴挂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对未加贴或拴挂标签的，不得予以托运。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必须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并告知承运人。

（五）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也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

（六）托运人必须向承运人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其品名、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电话以及托运单位名称和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材料；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还要提供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二、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承运人应当遵守的规定

（一）承运人必须取得交通部门认定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

（二）承运人必须定期将运输车辆、运输工具、罐车罐体和配载容器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取得检测检验合格证明；为运输车辆配备应急处置器材和防护用品；运输车辆必须安装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3-2005）要求的标志灯、标志牌；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还要安装载明品名、种类、施救方法等内容的安全标示牌。

（三）承运人必须为运输车辆配备押运人员。驾驶人和押运人员应经交通部门安全知识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并随身携带上岗证件。

(四) 承运人应查收托运人提交的承运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其品名、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电话等材料。不提交的，不得承运。

(五) 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承运人必须向托运人索取公安部门核发的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六) 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运输车辆的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必须在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规定的有效期内，按照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行驶。

(七) 驾驶员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和道路运输法律法规，并随车携带本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包括运输工具、罐车罐体和配载容器）定期检验合格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和本单位负责人姓名、托运单位名称和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材料。

(八) 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押运人员应当随车携带有效的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九) 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剧毒化学品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承运人、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向本单位负责人、托运人报告，并及时采取一切可能的应急处置和警示措施。

(十) 运输车辆途中需要停车住宿或者无法正常行驶时，驾驶员、押运人员必须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应当遵守的规定

作为托运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除应当遵守对托运人的要求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必须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内附有与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加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三) 所在地设立专用停车场或停车位，并设置警示标志，注明当地报警电话。

(四) 要建立和执行发货和装载的查验、登记、核准等制度，严禁超装、混装。在开具提货单据前，要查验车辆资质证件、驾驶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查验车辆及罐体与行驶证照片是否一致，查验危险化学品警示灯具和标志是否齐全、有效。查验后，要详细登记。严格按照提货单据载明的品种、数量和对应的车辆实施装载，并对车辆的资质证件、装载数量、行驶证核定载质量等情况进行登记。

(五) 剧毒化学品生产、仓储、经营企业还要查验、登记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是否齐全有效，查验运输车辆是否安装安全标示牌。查验不合格的，一律不得开具提货单、装车发货。

(六) 从 2006 年 11 月 1 日开始，查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是否按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悬挂相应的警示标志，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具提货单据。

(七) 向驾驶员和押运人员说明所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生产企业的联系方式等，并出具危险化学品信息联系卡。

四、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的要求

(一) 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安全监管部門要監督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和經營企業加強安全管理，落實安全責任制，從源頭上預防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事故。公安部門要加強道路通行監管，嚴格查處危險化學品運輸車輛無證運輸劇毒化學品、擅闖禁行區域、不按规定時間和路線行駛、超速行駛等違法行為。交通部門要嚴格危險化學品運輸單位的資質管理，督促其認真履行承運人的義務和職責，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強駕駛人、押運人員的安全教育，增強遵章守紀意識，提高應急處置能力。

(二) 把好事行政審批關口。安全监管、交通、公安等部門要依法履行監管職責，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嚴格審核、發放有關許可證件和資格證書。在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經營、運輸、使用企業取得行政許可後，要加強日常監督檢查力度，督促企業認真落實安全主體責任，不斷增強遵章守紀意識，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三) 加強執法監督檢查。要在政府的統一領導下，完善安全监管、公安、交通等部門共同參與的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執法檢查機制，開展經常性的執法檢查；建立地區間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協查制度，形成嚴密的監管網絡。要及時向本地區或有關地區的相关部門通報執法檢查發現的問題和隱患，接到協查通報後，相關部門要明确人員督辦，開展相關事項調查工作，責令有關單位立即整改或改正。

(四) 建立道路運輸卸載基地。各地安全监管、公安、交通等部門要加強協作，根據本地區實際情況，對主要公路沿線的大中型化工企業進行調查，選擇有條件的單位作為易燃易爆、劇毒溶劑等重点品種危險化學品的卸載基地。一經查獲超載、超裝的危險化學品運輸車輛，除要依法處罰外，要立即將違法車輛押運至就近的危險化學品卸載基地，進行卸載處理。

(五) 提高對運輸車輛監控能力。危險化學品運輸單位車輛安裝的 GPS 要符合《危險化學品汽車運輸安全監控車載終端》(AQ3004-2005) 要求，對已安裝的不符合要求的 GPS，要加快改造進程，達到聯網監控的要求。地方各級政府履行危險化學品運輸安全管理的職能部門，要督促運輸企業按照《危險化學品汽車運輸安全監控系統通用規範》(AQ3003-2005) 要求，建立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安全監控平台，共享監控資源，對危險化學品運輸車輛進行實時動態監控。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要統籌規劃本地區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安全監控系統建設工作，保證監控覆蓋範圍，減少監管盲點，增強監控能力。

(六) 完善並演練應急預案。各地要進一步完善本地區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預案，有針對性地開展不同條件下的應急預案演練活動。接到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事故報告後，要立即啟動應急預案，及時向化學品登記中心（電話：0532-83889090）或有關專家了解事故涉及危險化學品的應急處置方法和注意事項，避免盲目施救，防止引發次生事故和環境污染。

(七) 堅決打擊非法運輸活動。對非法從事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活動的單位和個人，要依法嚴厲處罰；對構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要建立和公布非法從事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活動的黑名單，凡列入黑名單的運輸單位和個人申請有關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資質的，一律不予批准；已經取得資質的，予以撤銷。

(八) 嚴肅執行責任追究制度。對危險化學品從業單位的違法、違章行

为，要依法予以处罚。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整改不合格的，要吊销相关证件。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存在违法、违章问题的异地托运人、承运人，要将违法、违章事实通报其所在地的公安、交通、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